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4—029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## **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新提案的情况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#### **(一)、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**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6月10日9:3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#### **(二)、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情况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(人)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14, 587, 89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34. 72

#### **(三)、大会主持及表决方式**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克一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**(四)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**

公司在任董事八人，出席五人，独立董事李良智、董事万义辉、李钢因其他

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三人，出席二人，监事杨麟顺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康乐平先生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、罗小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的议题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三个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增补胡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114,587,898	100	0	0	0	0	是
2	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114,587,898	100	0	0	0	0	是
3	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114,587,898	100	0	0	0	0	是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、罗小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